

台州丰纳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套汽车橡胶配件、 1160 万套水暖洁具橡胶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其他需 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评审意见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台州丰纳橡塑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干江滨港工业城北侧，租用玉环万乔机械有限公司的租赁厂房 1-2F 进行生产，总建筑面积 1453m²。主要从事汽车橡胶配件、水暖洁具橡胶配件的生产。

企业于 2024 年 6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丰纳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套汽车橡胶配件、1160 万套水暖洁具橡胶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的审查意见：台环建（玉）[2024]94 号，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申领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1021594373508T001Y。项目主要建设了硫化机、修边机、烘箱、喷砂机、涂胶机、抛边机等生产设备，具备年产 1200 万套汽车橡胶配件、1160 万套水暖洁具橡胶配件的生产能力。

1.2 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及配套设备的安装。废气防治主要为各类废气的收集管路和处理设施的安装；废水防治主要为厂区废水处理站及生活污水化粪池等；噪声防治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置；固废防治：建设了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5 年 6 月 10 日，台州丰纳橡塑有限公司根据《台州丰纳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套汽车橡胶配件、1160 万套水暖洁具橡胶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完善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定期更换相关滤料、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和活性炭更换记录。

2、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3、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4、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编制期间，环保设施施工及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投诉情况。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相关环保组织机构，明确相关环保负责人，建立了废气、废水运行及日常维护等相关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确立以公司法人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消防抢险组、治安保障组、后勤综合组和环境指挥组，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3-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表 2-1:

表 2-1 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类别	编号				
废气	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CS ₂ 、臭气浓度	1 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附录表 A.1 的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硫化碳	1 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相关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废水	DW001	pH、COD _{Cr} 、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1 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YS001	pH、COD _{Cr} 、氨氮	1 次/月		/
噪声	厂界噪声	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 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 0.011t/a、NH₃-N 0.001t/a、VOCs 0.104t/a、CS₂ 0.066t/a。项目新增的 COD_{Cr}、NH₃-N 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 新增 VOCs 应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VOCs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为 1:1, VOCs 区域替代削减量为 0.104t/a。目前 VOCs 总量交易平台目前尚未完善, 本次评价先提出总量控制值及替代削减量, 待当地相关平台完善后再另行调剂或交易。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台州丰纳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套汽车橡胶配件、1160 万套水暖洁具橡胶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采取了以下整改工作：

表 3-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中	1. 对废气配套了相关的处理设施。2.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高空排放。 3.建立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
竣工后	1. 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能达标排放。2、危险废物妥善收集管理。
验收监测期间	确保雨、污分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提出验收意见后	1.加强废气、废水收集及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保证废气、等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2.加强雨污、污污分流工作；3.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